

# 《老子本義》的成書時間

賀廣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

## 摘要\*

本文旨在討論《老子本義》一書的成書時間。是書乃清人魏源（1794-1857）所作，主要內容為逐章訓解《老子》原典（此部分簡稱《本義》），除此之外，書中尚含〈序文〉一篇及〈論老子〉四篇（簡稱〈四論〉）。由於此書在魏源的思想發展中，頗具有關鍵性的地位，故歷來討論者不乏其人，但對於此書究竟成於何時卻始終是眾說紛紜，因此本文參酌眾說，並根據可見文獻與此書內容，進行深入討論，以期能釐清此書的著成時間，有助於了解魏源的思想進展。

本文首先討論歷來學者的意見。其次，指出〈本義〉內容與〈四論〉觀點相悖之處，同時也點出〈本義〉寫作目的及受董仲舒影響等關鍵性線索，最後結論為：〈本義〉及〈序文〉應屬魏源早期思想，時間約為嘉慶末年，而〈四論〉則應成於魏源晚年。

## 關鍵字

魏源、老子本義、董仲舒

---

\* 英文摘要請見頁382

## 一、前言

《老子本義》一書，是魏源（默深，1794-1857）現存的重要著作之一，如果想要了解魏源本人的思想發展，此書頗具有關鍵性的地位。然而，由於歷來學者對於此書的著作時間有很大的爭議，諸家各執己說，莫衷一是，故本文擬就這個問題詳加討論，希望有助於了解魏源的思想<sup>1</sup>。

《老子本義》這本書，主要的內容是詮譯《老子》原典，除此之外，尚有〈老子本義序〉一篇，及四篇〈論老子〉，基於考量行文上的方便，本文中或以《本義》、〈序文〉、〈四論〉來簡稱《老子本義》上下篇、〈老子本義序〉及四篇〈論老子〉。大體說來，《本義》、〈序文〉、〈四論〉這三個部分雖同屬《老子本義》一書，但其中觀點不盡相同，時或出入，未必是在同一時間完成的作品。本文擬先討論可見的板本與歷來學者說法，其次再比較各部分的差異之處，希望能藉由其中的蛛絲馬跡，推判出較為合理的結論。

## 二、板本與歷來說法

《老子本義》一書在魏源生前似無刻本，現今可見最早的板本，應屬光緒年間袁氏《漸西村舍叢刻》本。此一刊本的內容，含有《老子本義》上、下兩篇，凡六十八章，另有〈老子本義序〉一篇、〈論老子〉四篇，書末尚附有桐廬袁昶跋文一篇。通觀全書，除了袁昶之跋文註明作於「庚子四月」之外，並未發現任何一處說明寫作年代。此後，上海商務印書館與北京中華書局、台北世界書局陸續翻印了數本《老子本義》，細察諸板本之內容，亦未見任何足以判明成書年代的相關記載<sup>2</sup>。

然而，同治十年（1872），羅汝懷（1804-1880）編刊《湖南文徵》，在其所收的〈老子本義序〉中，文末卻有一小段文字說明此序之寫作時間：「嘉慶二十五年奉母東下錄於舟中，道光之初補敘於此<sup>3</sup>。」光緒四年，淮南書局刊刻《古微堂外集》，亦收有〈老子本義序〉一文<sup>4</sup>，然其內容則一如袁氏刻本，不見任何相關著作時間的記載。簡言之，《湖南文徵》中的〈序文〉自注，是現今唯一相關著作時間的書面記錄。

歷來學者對於《本義》之著作時間，持有數種不同的意見：錢賓四先生以為此書似為魏源中年以後之作，由於閱識孤抱未能得人共識，因而鬱悶搖惑，遂移情於老釋<sup>5</sup>；王家儉則據書末袁昶庚子手跋以為是書作於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<sup>6</sup>；至於李瑚與黃麗鏞二人，則同樣以《湖南文徵》中所收錄之〈老子本義序〉為主要根據，李、黃二人據此斷定《本義》一書成於嘉慶二十五年（1820）<sup>7</sup>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述諸人在討論此一問題之時，並未分開看待《本義》、〈序文〉、〈四論〉三者，換言之，即視三者為一個整體。1980年，香港學者許冠三在〈龔魏之歷史哲學與變法思想〉一文中，採取王家儉的說法，以為《本義》成於道光二十年，並以書中之歷史觀乃魏源哲學思想上之一大突破<sup>8</sup>。許氏在文中屢引〈四論〉以助成其說，顯示許氏同樣亦未將〈四論〉之著成時間與《本義》分別考量。不久後，黃麗鏞便發表〈魏源《老子本義》成書年代質疑〉一文，指出許氏對於《本義》年代的判斷有誤，致使許文中對魏源歷史學說發展的論述難以成立。許氏的判斷源自王家儉之說，黃文明白論證王氏所根據之袁昶「庚子」手跋並非道光二十年之「庚子」，而是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之「庚子」，因袁昶生於道光二十六年（1846），此一手跋自然不可能成於道光二十年。黃氏同時引證《湖南文徵》所收〈序文〉之記，論證《本義》一書最遲應成於嘉慶二十五年<sup>9</sup>，其說明白確鑿，殊可採信。1982年冬，許氏再次發表〈關於《老子本義》成書年代問題〉一文，反駁黃氏之說，不但首次將《本義》、〈序文〉、〈四論〉的著作時間分開討論，並對《湖南文徵》的記載多所質疑。許氏以為，魏源一向有再三增削舊作的習慣，今傳《老子本義》曾經增訂之或然性不容排除。因為根據內容分析，非但〈序文〉與〈四論〉不似道光初年之作，甚至連《本義》上下兩篇，亦不似嘉、道年間的作品。大致說來，依《本義》中嚴辨釋、老之現象推想，此書應成於道光八年（1828）魏源遊杭州學禪以後，不可能成於嘉慶二十五年或是更早；至於〈四論〉與〈序文〉的內容涉及三世升降說與文質治亂循環論，故其定稿時間應在道光九年（1829）著成《董子春秋發微》之後；而且〈四論〉中的「氣運再造」之說皆見於魏源五十歲以後的作品，如《海國圖志·東南洋各國敘》、〈擬進呈元史新編序〉、《書古微》等，而撰於道光十九年（1839）的〈支隴承氣論〉始暢言「氣」，可知氣運說必為晚出，故〈四論〉之作不應成於道光十九年之前。此外，以〈序文〉之內容與意旨推測，其年代似又晚於〈四論〉，故整體地說，《本義》上下篇的撰述最早，其次是〈四論〉，最後才有〈序文〉。基於上述種種分析與推測，

王家儉在《魏源年譜》中所主張的道光二十年之說應可接受，至於《湖南文徵》所載之附記，是否確實為魏源手筆，抑或係由後人誤抄改竄，則有待進一步的查證<sup>10</sup>。

本文之所以如是詳述許文內容，並非意圖加入其中的論戰，因為就黃、許二人的論點來看，很顯然的，王家儉所持的根據並不可信，但許氏卻依然堅持王氏之說，以道光二十年為《本義》的成書年代，並因此而提出多項論點以支持原來的說法，如此一來，許氏原先關於魏源歷史觀的主張便不須作任何的更動。然而，儘管許氏的辯說並非全然言之成理，但其中卻依然有不少的討論很值得留意，尤其是《本義》與《四論》在內容上的相異之處，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研究焦點，倘若能藉此深入思考許文中所提出的部分問題，不但可以因此釐清《本義》的著作年代，更可進一步思考魏源思想的前後演變是否也一一反映在對《老子》的看法之中，而《四論》中之所以有別於《本義》之處，或亦可因此而得到解釋。

### 三、序文與本義

先談文獻上的記載。現存的《湖南文徵》乃同治十年的刊本，不僅早於光緒四年淮南書局的《古微堂外集》，更早於光緒中葉的《漸西村舍叢刻》，可說是目前關於《序文》的最早刊本；其中卷八十的部分收載魏源多篇序文，計有《書古微例言》上中下三篇、《詩古微序》、《詩比興箋序》、《子思子章句自序》、《曾子章句自序》、《老子本義序》、《孫子集注序》、《說文擬雅序》、《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攷序》、《元史大理傳序》、《章教諭強恕齋書序》、《聖武記自序》、《海國圖志序》、《明代食兵二政錄序》、《淮南鹽法輕本敵私議序》、《地理綱目序》、《支隴承氣論序》等十七篇，其中除了《子思子章句自序》、《淮南鹽法輕本敵私議序》、《地理綱目序》、《支隴承氣論序》等四篇之外，其餘的十三篇序文均收入《古微堂外集》，而其內容亦皆與《古微堂外集》所收者大致相同，鮮有出入；在序文之後有註明寫作年代者，除了已知的《老子本義序》，尚有《詩比興箋序》、《說文擬雅序》、《海國圖志序》等數篇，以此數篇比對《古微堂外集》中所收之序，所記年代亦完全吻合，足見是書所載之內容確然有據，同時亦可知魏源時而有在序文末註記寫作年代之習慣。值得一提的是，《湖南文徵》中所收的《海國圖志序》，文末註記年月的部分多了一行相關的記載，其文云：

道光二十有二載，歲在壬寅嘉平月，內閣中書邵陽魏源敘於揚州。<sup>11</sup>

今檢覈《海國圖志》書前之序<sup>12</sup>，文末確有這段註記，可見《湖南文徵》中的記載並非後人憑空臆增，換言之，是書中所收各篇序文，皆有其根據，雖然在板本的揀擇上與刊刻的過程中，容或有些出入，但大體說來，應頗值得信賴，兼以其中的〈老子本義序〉乃現存的最早刻本，故若純就板本的考量而言，本文以為這篇序文的可信度應是相當的高。

再就內容分析來推論。按常理言，成書在前，作序在後，倘若〈序文〉確實成於嘉慶二十五年，則《本義》最遲亦應成於是年。嘉、道之際，魏源對於宋明時期的心性之學相當用心，且頗受嶽麓書院中朱、張理學傳統的薰陶，故魏源當時的學術趨向，似應屬於「宋學」一路<sup>13</sup>。今觀《本義》上下篇，其內容亦往往與宋明儒所論相關連，茲略舉數例以明之。

《本義》第二十一章云：

道本自然，法道者亦法自然而已。自然者，性之謂也。人而復性，則道之量無不全矣。<sup>14</sup>

此段釋《老子》論「道法自然」一章。很顯然的，魏源在「道」與「自然」的概念之中添加了一個「性」字，並且以為「性」乃人生本來具有，只要返復於此「性」，即可與道相合。今通觀《老子》全書，未曾用得一個「性」字，魏源以「性」釋「自然」之義，其中「性」、「道」、「自然」三者之間的對應關係，應與其所受的宋學訓練脫不了關係，然而，魏源卻沒有進一步去定義「性」的義涵和層次。此外，引文中的「復性」之說，則是將《老子》中「復命」、「復歸於樸」的常用概念平行地套加在魏源所理解的「性」之上<sup>15</sup>，但究竟魏源所說的「性」義為何，則依然不明。

《本義》第十五章云：

凡有起於虛，動起於靜，故萬物雖並動，卒復歸於虛靜，是物之極篤也。第眾人之於物，息而後見其復，衰而後見其歸根，惟知道者虛靜之至，則見其所以作，與其所以芸芸。其所以作者，乃其所以復也，知作者皆妄，而靜者之為常，則執性命以命群物，常有而常無，常作而常靜，知幾之謂明矣。……蘇氏轍曰：「……萬物皆作於性，皆復於性，猶華葉之生於根而歸於根。性命者，萬物之

根也。苟未能自復其性，雖止動息念以求靜，非靜也，惟歸根以復於命，而後湛然常存矣。」<sup>16</sup>

此釋《老子》「致虛極，守靜篤」一章。文中以為虛靜乃萬物所以存在之根源，萬物因是而生，亦終將歸之於此。「執性命以命群物」的「性命」一詞，不但在《老子》一書中不曾見，就連魏源本人亦不常用，其意指究竟為何？今觀《老子》原文云：「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，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<sup>17</sup>。」魏源所謂「執性命以命群物」，似乎即是對於原典「復命」的詮釋。而蘇轍則直接指出「性命」乃萬物之源，其引文中或謂「復其性」，或謂「復於命」，二者之意皆為歸其根，可知其稱「性」、「命」，乃至「性命」一詞，均應為同義詞，而魏源所謂的「性命」，應亦與蘇轍引文中所用的「復性」之「性」同義。蓋魏源習以「性」此一概念說解萬物之本然，而《老子》原典中所用者為「命」，故遂將二者合為一個詞彙，以「性命」解釋《老子》中的「命」。

由上述的討論可知，魏源在使用某些特定的詞彙時，其實未必能清楚的掌握或是劃定其間的用義，尤其是在使用宋明理學中常用的字眼時更是如此。事實上，《本義》中的說解與宋明儒學所討論的議題相近之處頗多，在闡釋《老子》原典之時，魏源往往借用宋明儒者習用的詞彙來詮釋文義，而詮釋時所用的概念與架構，乍看之下，亦似乎與宋明儒極為相近，但是，若進一步深論，便會發現魏源對於這些概念的掌握其實仍待檢證。唯本文不擬詳細討論《本義》的內容，只是略舉數例以明其趨向。

相應於魏源與嶽麓書院諸友彼此切磋勉勵心性上的修為，《本義》上下篇的內容其實也反映了魏源對於心性之學的關懷。當然，這樣的關懷傾向並不足以就此斷定《本義》上下篇的著成時代即是在嘉、道之際，因為大多數的宋明儒者終其一生都維持著這樣的關懷，但由於魏源在中期（1828~1840）與晚期（1841~1857）的諸多著作中，其主要的關懷與論點，有明顯的轉移跡象<sup>18</sup>，與早期的論述重點並不相同，是以本文以為，若就內容推斷，《本義》很有可能即成於嘉、道之際。而儘管魏源本人在之後依然持續早年對《老子》的興趣，但其理解卻也因此隨著中晚期的發展而轉移或改變，此點容後再述。

#### 四、本義與四論

許冠三在論辯《本義》之著作年代時，曾經指出《本義》的論點明顯異於〈四論〉，如論儒家與老子的分合時，二者均有明顯歧異。許氏此說頗有價值，唯其說過於簡略，論證過程並不完整，茲擇《本義》中關於此點者詳加討論，以明《本義》與〈四論〉之著成年代有別。

魏源在解釋《老子》原典時，經常援用儒家之說以為詮解之助，予人二者可以會通之感。如《本義》第二十六章曰：

……然則仁者無敵之道可知已。蓋不樂殺人而後可言兵，孫吳之論兵，審虛實、辨奇正，其言詳矣，然虛實奇正之本，孫吳未必知之。老氏云：「恬憺為上，勝而不美。」是固不欲戰之意。……孟子曰：「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」，自古至今，天道有或爽者哉？<sup>19</sup>

由「不樂殺人」到「仁者無敵」，《老子》本旨時或有與儒家相通之處，在經由魏源的詮釋之後，更予人儒、老二家之學相互會通之感。

在觸及《老子》與《莊子》或釋氏相近之處，魏源則一反前述的態度，嚴加分別。如釋《老子》「無名之樸，夫亦將無欲，無欲以靜，天下將自定」<sup>20</sup>：

諸家或無夫字，或作不欲，故其說謂聖人並此無名之樸，亦不欲存之於心。夫苟為聖人所不欲，尚何謂「無名之樸」乎？此皆禪家隨手掃除之機，非黃老清靜自然之旨也。<sup>21</sup>

《本義》第九章中更引用朱子之語以助其說：

朱子曰：「老子之學，以虛靜無為、沖退自守為主，與莊生、釋氏之旨，初不相蒙，而說者常欲合而一之，……此解老者之通蔽也。」<sup>22</sup>

魏源企圖融會儒家與老子之思想，並劃清老子與莊子、釋氏的界線，在《本義》一書中屢見不鮮。但通觀全書，魏源其實並未就莊、老、釋三者之間的異同詳加辨明，此一情形猶如前述魏源之論儒、老會通，亦往往僅是隨處泛論。魏源對於欲求其同者，

多所附會；欲求其異者，便處處分別其間的不同，魏源如此的思維模式，清楚地透顯了其著作《本義》一書的企圖——會通儒家與《老子》的學說，說明《老子》可為救世之用，同時也澄清《老子》之學與莊子、釋氏的分別。

在〈四論〉中，魏源雖然依然主張儒家仁義之學可以行於老子不忍不敢之中<sup>23</sup>，但對於二者的特質，卻有了明確的分別：

老子與儒合乎？曰：否否。天地之道，一陽一陰，而聖人之道恒以扶陽抑陰為事。其學無欲則剛，是以乾道純陽，剛健中正，而後足以綱維三才，主張皇極。老子主柔賓剛，而取牝、取雌、取母、取水之善下，其體用皆出於陰。陰之道雖柔，而其機則殺，故學之而善者則清淨慈祥，不善者則深刻堅忍，而兵謀權術宗之，雖非其本真，而亦勢所必至也。<sup>24</sup>

引文中以陰、陽之別界定老子與儒家的特質。魏源此論老子，以為學之不善者深刻堅忍，致使兵謀權術宗之，此實勢所必然，言下之意，已然指出《老子》之學所以為權謀者用，並不僅只是人病的問題，更清楚地說，《老》學本身即已蘊含了此一趨向，故人病再加上法病，方有此「勢所必至」之理，此即是《老》學與儒家絕大的歧異。如此的見解，在寫作《本義》時期的魏源來說，是絕不可能說出這般的言論；且此段言論似亦隱約以為老子之學恒因而不倡，其體用俱出於陰，於綱維三才、主張皇極等關係大體之事似有不足，此點實亦絕非魏源作《本義》時所思及，故〈四論〉與《本義》的著作時間很顯然有先後之別。

若細察魏源之論陰陽，其實不難發現其說自有淵源。董仲舒（前 176-前 104）《春秋繁露》中論陰陽之處頗多：

天道之常，一陰一陽。陽者，天之德也；陰者，天之刑也。<sup>25</sup>

陰陽，理人之法也。陰，刑氣也；陽，德氣也。陰始於秋，陽始於春。春之為言猶僂僂也，秋之為言猶湫湫也；僂僂者，喜樂之貌也；湫湫者，憂悲之狀也。<sup>26</sup>

天以陰為權，以陽為經；……經用於盛，權用於末，以此見天之顯經隱權，前德而後刑也。故曰：陽，天之德；陰，天之刑也。陽氣煖而陰氣寒，……陽氣



生而陰氣殺。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，陰常居空虛而行於末。天之好仁而近，惡戾之變而遠，大德而小刑之意也；先經而後權，貴陽而賤陰也。<sup>27</sup>

魏源對於陰陽的理解與引文中仲舒之說幾如一轍；而〈四論〉中又謂「聖人經世之書，《老子》救世之書」的說法<sup>28</sup>，亦與仲舒所說的陽經陰權、經盛權末相應和，足見〈四論〉中的思想顯然受到了仲舒影響，而與原先寫作《本義》時有所不同。而這樣的差異，正可凸顯出魏源在態度上的轉變，亦即在《本義》的階段，魏源只是一味強調《老子》之學與儒家學說同樣可以為世所用，二者相通之處頗多；但到了〈四論〉時，魏源便逐漸願意承認儒家和老子之學各有擅場之時，二者確有其分別。

其實，在〈四論〉中，仲舒的影響尚不止此一處。〈論老子二〉云：

……氣化遞嬗，如寒暑然。太古之不能不唐、虞、三代，唐、虞、三代之不能不後世，……故忠、質、文皆遞以救弊，而弊極則將復返其初。孔子寧儉毋奢，為禮之本，欲以忠、質救文勝。是老子淳樸忠信之教，不可謂非其時，而啟西漢先機也。<sup>29</sup>

當「文」之弊趨於極點時，便以忠、質之教救之，此乃「遞以救弊」中的一個環節。魏源在此處似乎未能分別忠、質二者有何不同，故含混地連用，雖然如此，忠、質、文三者遞嬗相替的概念已呈現一個循環的模式。然而，同樣是論氣運之變<sup>30</sup>，《本義》的說法則有不同：

萬物自化，……自生自息，而氣運日趨於文，將復有欲心萌作於其間，……亦鎮之以無名之樸而已。……以靜鎮動，以質止文，以淳化巧，使其欲心雖將作焉而不得，將釋然自反而無欲矣。<sup>31</sup>

氣運趨於「文」，則以「質」止之，以救其弊。此處相較於〈四論〉之說，雖然同樣是敘述如何救「文」之弊，但「以質止文」的說法顯然異於〈四論〉的「忠、質、文」之說。不可輕忽的是，「忠」之一字必有所出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云：

冊曰：「三王之道所祖不同，非其相反，將以救溢扶衰，所遭之變然也。……然夏上忠，殷上敬，周上文者，所繼之教，當用此也。孔子曰：『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此言百王之用，以此三者矣。」<sup>32</sup>

此處論夏、商、周之道分別為忠、敬、文，與上述之忠、質、文有一字之差，然觀魏源所述，其意應與仲舒所指相同，蓋後世以質、文往往對稱而改「敬」為「質」<sup>33</sup>。在《白虎通·三教》中，有一段文字可與仲舒之論相發明：

……夏人之王教以忠，其失野，救野之失，莫如敬；殷人之王教以敬，其失鬼，救鬼之失莫如文；周人之王教以文，其失薄，救薄之失莫如忠。繼周尚黑，制與夏同，三者如順連環，周而復始，窮則反本。<sup>34</sup>

《白虎通》之說乃引仲舒之義而來，文中以順連環來譬喻忠、敬、文三教之遞嬗，尤其生動，同時也將仲舒之意表達得更加清楚；由於後世改敬為質，使得魏源似未分別忠、質二者的不同，但其說係祖述仲舒之意，且脫胎自質、文相對的概念亦應無疑。

要進一步強調的是，魏源襲自仲舒者，除了陰陽與忠敬文三教說之外，更重要的是此三教相互替代更迭的觀念。夏、商、周之教化更替，其實亦如黑統、白統、赤統之「三統」更替具有一樣的意義<sup>35</sup>，而魏源此論三教，很有可能即暗含了三統之義於其中，因為三統說在魏源中期與晚期的學術思想裏，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同樣指涉夏商周三代的政教更迭，以魏源對於三統說的重視，此處之運用三教循環，實頗類於魏源將三統說深入運用於《詩》、《書》的情形；而《四論》中強調「弊極則將復返其初」的循環概念，亦與《本義》只談「以質止文」的重點不同，雖然二者所陳述者均為如何救「文」之弊，但《四論》之論三教循環，意即是以為忠、質、文三者之中，每一種趨向均有其長足以救他者之弊，亦必有其短需藉他者以止之；而《本義》雖然言及萬物之化，言及氣運漸趨於文，必須止之以質，其中似亦隱含了文、質二者雙向循環反復的概念，但相較於《四論》的循環說，顯然後者的說法較為繁複，而《本義》則難免予人僅止於由質至文單向運作的感覺。當然，此一現象自應與《本義》之著作目的有關，因此書係為詮釋《老子》原典而作，書中說解自應以《老子》提倡「返於樸」的原意為詮釋重點，但《四論》只是泛論對《老子》一書的意見，故不須受此限制。然而，除了詮釋的考量角度之外，此一現象其實也可能反映了魏源時勢理論的形成過程，其隱含雙向反復，但卻僅止於論述單向運作的型態，與強調遞嬗而形成的循環系統，確有思慮淺深與論說簡繁的差異，故寫作《四論》之時，魏源的時勢之論，已不再只是「以質止文」的片面敘說，而是忠、質、文三者「弊極仍復其初」不斷更替的循環。《本義》與《四論》之著成時間必有先後之別，已然昭昭。

在道光四年之前，魏源曾作《董子春秋述例》，之後又繼成《董子春秋發微》一書<sup>36</sup>，是書序文極力推闡仲舒的《春秋繁露》能得《公羊》大義，為胡毋生、何邵公所不及<sup>37</sup>。雖說引用仲舒言論不必然一定要在《董子春秋發微》成書之後，但〈四論〉的陰陽、三教之說，似已非粗淺的泛引前人之言，而是已然深受仲舒影響，再度深入思考《老》學定位，自然地將此一理說帶入其中。故若依此認知來推敲〈四論〉的成書年代，在時間上，自然應較《本義》要晚得多，亦即可能屬於魏源中晚期思想的階段。本文的第六部分，將再次討論〈四論〉究竟成於何時。

## 五、序文、本義與四論

前文曾以《湖南文徵》之板本論〈序文〉成於嘉慶二十五年，今擬再以〈序文〉之內容與〈四論〉相較，以明〈序文〉和《本義》確實成於一時，與〈四論〉有別。

〈序文〉和〈四論〉的相近處即在「三世無為說」<sup>38</sup>。〈序文〉曰：

黃、老之學出于上古，……靜勝動，牝勝牡，先自勝而後能制天下之勝，其言三寶「一慈，二儉，三不敢為天下先」，故含德之厚，比于赤子，致柔之極，有若嬰兒，乃混沌初開之無為也。及世運日新，如赤子嬰兒日長，則其教導涵育有簡易繁難之不同，惟至人能因而應之，與民宜之，故堯稱無名，舜稱無為，……此中世之無為也。天下之生久矣，一治一亂，如遇大寒暑、大病苦之後，則惟診治調息以復其元，未可施以肥濃腴劑之劑。如西漢承周末文勝、七國嬴秦湯火之後，當天下生民大災患、大病瘵之時，故留侯師黃石、佐高祖，約法三章，盡革苛政酷刑，……亦不啻重睹太古焉，此黃、老無為可治天下。後世如東漢光武、孝明、元魏孝文、五代唐明宗、宋仁宗、金世宗，皆得其遺意。是古無為之治，非不可用于世明矣。<sup>39</sup>

〈四論〉則曰：

老子道太古道，書太古書也。……然則太古之道，徒無用於世乎？抑世可太古而人不知用乎？曰：聖人經世之書，而《老子》救世書也。……夫治始黃帝，成於堯，備於三代，殲於秦，迨漢氣運再造，民脫水火，登衽席，亦不啻太古矣。……蓋毒痛乎秦，酷劑峻攻乎項，一旦清涼和解之，漸進飲食而勿藥自

愈。……孰謂末世與太古如夢覺不相入乎？今夫赤子乳哺時，知識未開，呵禁無用，此太古之無為也；逮長，天真未漓，則無竇以嗜欲，無芽其機智，此中古之無為也；及有過而漸喻之，感悟之，無迫束以決裂，此末世之無為也。時不同，無為亦不同，而太古心未嘗一日廢。<sup>40</sup>

乍看之下，上引二文所論皆申明《老子》之道雖屬上古，但歷來用於世之例多矣，儘管其所用之無為型態不盡相同，然咸能得《老子》之意，重現太古之治。大體說來，二文內容幾無不同，然細究其用詞與論述內容之繁略，其間差異則值得細細思量。同樣是陳述太古、中古、末世的無為型態，但〈四論〉的文字卻要較〈序文〉簡明扼要得多，其敘述三世無為理論的部分尤其條理井然，係應經過長時間的思索整理而成，不似〈序文〉較為散漫，說理與史事摻雜，舉例時有時無，時繁時簡，前後體例並不一貫；在說解無為涵義之時，〈序文〉在混沌初開與中世的部分甚至還有些語焉不詳，且文中對於三世的名稱似亦只是一個初步的構想，並不一致，其曰混沌初開、曰中世、曰後世，混沌初開時而又曰上古、太古，而〈四論〉曰太古、中古、末世之名稱則相當一致，兩相對照之下，顯然有經過修改以排比整齊的痕跡。是以〈序文〉應是成於三世無為說的雛形階段，而〈四論〉則已然構思完成。

再就〈序文〉中論治亂的部分探討。〈序文〉論天下之一治一亂，亂後尤應休養生息，以明《老子》之無為必有用於世，其意實在彰明《老子》之用特別適合於兵荒馬亂之後的凶年，至於時勢是否治亂相循，則一如《本義》「以質止文」的單向論說，非〈序文〉所究心。

此外，〈序文〉與〈四論〉的另一個相近點，即二者皆論及《老子》原典的分章問題，相同的板本，魏源卻有著截然不同的評價。先看〈序文〉：

其五千言章句，以河上公所分及傅奕古本為最疵，而《淮南》所引為最善；其開元御注所加與《韓非》所述者，皆所可取也。<sup>41</sup>

再讀〈四論〉：

河上公注不見《漢志》，隋始有之，唐劉知幾即斥其妄；所分八十一章，與嚴君平《道德指歸》所分七十二章，王弼舊本所分七十九章，皆大同小異。又谷神子以〈曲則全〉章末十七字為後章之首，唐君相以「絕學無憂」繫上章之末，

訖元吳氏澄、近日姚氏鼐又各以意合并之，而姚最舛矣。史遷統言著書五千餘言，而妄人或盡翦語詞以就五千之數，傅奕定本又多增浮文，王弼稱〈佳兵不祥〉章多後人之言，傅奕謂「常善救人」四語獨見諸河上之本，《韓非》最古，而所引恆遜於《淮南》。開元御注，而贅文臆加於〈食母〉，其它瀉玄酒、和太羹者，何可勝道？矧夫流沙西去之誕，燕、齊迂怪之譚哉！著其是，舍其非，原其本，析其歧，庶竊比於述而好古者。<sup>42</sup>

兩篇文章的差別，最顯而易見的，便是〈四論〉在篇幅上的大增，且評論的板本遠較〈序文〉多出六家，而在原先論及的五家中，〈四論〉也有了不同的意見。本以為有所可取的開元御注，到了〈四論〉，便成了「贅文臆加，……何可勝道」；而對於河上公本的態度，則由分章的不滿，轉加上對注本著作時間的懷疑；對傅奕的批評，也從含混而到明確地指出此本多增浮文……。總之，魏源在〈四論〉中對諸家板本多所抨擊，除了《淮南》所引，餘者無一滿意，且態度尖銳，直指其妄，與〈序文〉的有所取捨大異其趣，而二者繁略之別，孰先孰後，已不待言矣。

大體說來，〈序文〉及《本義》的思考路徑與寫作態度，可說相當一致，依《本義》中的宋學傾向，是書及〈序文〉均成於嘉道之際的可能性甚大，換言之，若根據《湖南文徵》中所載附記，將《本義》及〈序文〉繫於嘉慶二十五年左右，同屬魏源早期（1794~1827）的思想，應是一相當合理的推斷。許冠三以為《本義》中頻頻嚴辨釋、老的情形，可以推知是書應成於道光八年（1828）魏源在杭州學佛之後<sup>43</sup>。其實魏源在書中對釋氏之批評，往往僅就釋氏之表面現象淺略概說，一如宋代諸儒闢佛，未必能深入了解佛學精義，與其晚年皈依淨土之後相關釋氏的作品相較，論說程度之深淺差異，不可同日而語，故此點實不足以證明《本義》之作應在魏源學佛之後。此外，前述《本義》與〈四論〉相異之處，實可推斷《本義》應成於魏源深受仲舒影響之前，是以〈四論〉之言陰陽、論忠質文，咸不見於《本義》，此點亦可作為《本義》應成於早期的有力旁證；而〈四論〉之著作時代必為晚出，至此亦應可下一定論。

前述錢賓四先生以為《本義》似應成於魏源中年以後之作，以其閱識孤抱，未得共識，遂移情老釋。此誠誤會魏源所以注《老》之由所致。蓋魏源之注《老子》，係出於用世之情過於熱切，舉凡諸子百家之學可用於世者，魏源均廣納其說，並不墨守一家，故其對子書尤其偏好，除《老子》之外，尚注有《孫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六韜》、

《吳子》、《說苑》等<sup>44</sup>，惜其書大部分均已亡佚，唯魏源之學駁雜多端，不專主一家，亦可得見一斑。而魏源之注《老子》，係以其說與儒家多有闡合，故發其覆，闡其幽，積極地將《老子》中可用於世者推薦給世人，以供經濟。倘以魏源之不得志或遭遇家國劇變而移情於《老》，則失之遠矣。再者，不論是〈序文〉、《本義》，或是〈四論〉，魏源始終以為《老子》乃用世之學，至於釋氏，則屬出世之道<sup>45</sup>，二者不可混為一談，故若要移情逃避，所歸者必為釋，而非老，此即為魏源晚年皈依淨土之由，亦為早年即鍾情於《老子》之故也。

由上述的討論可知，《本義》及〈序文〉成書在前，〈四論〉著作在後。歷來學者大多以三者為一個整體，應成於一時，以致未能分開討論其間差異，甚至有以〈四論〉的內容來推測《本義》年代者，皆由此故；而逕以《湖南文徵》之附記來斷定《本義》之著成時間者，亦未能考慮到〈四論〉內容之歧異處，致使兩派說法各行其道，真相亦因此湮而不彰。

## 六、四論的寫成

最後要討論的是，〈四論〉究竟成於何時？依魏源之宗仲舒，可推知〈四論〉應成於《董子春秋發微》之後，且時間很可能還要更晚，因〈四論〉中將陰陽與忠質文循環救弊的概念帶入《老子》思想之中，應是經過相當時間的思考，而非初時宗仰仲舒之作，更清楚地說，仲舒影響魏源之深，應不僅只是反映在對於《老子》的看法上，在魏源的其他著作中，亦應能找到類似的情形。

《詩古微》是魏源相當重要的一部著作。是書有初刻本及二刻本之分，初刻刊於道光四年（1824），二刻刊於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。兩者之間最顯見的差異，即是二刻本深受董仲舒三統說的影響，而此一現象卻全然不見於初刻本之中<sup>46</sup>。相對於《本義》（含〈序文〉）與〈四論〉的情形，頗為類似，故〈四論〉的形成，亦很可能是在三統說生根於魏源思想之後，換言之，魏源著作〈四論〉的時間，很可能即與《詩古微》二刻本相去不遠。

在1983年北京中華書局補編的《魏源集》中，增收了不少魏源寄與友人的書信原件，其中有一封寫給鄧守之（傳密）的信裏，談到了《老子本義》：

臨別贈言，良感雅愛。初學制錦，能無傷割？此時未敢自信，俟臨事驗□之耳。

《老子本義》原係未定之稿，容改正，方可見呈教。〈讀書樂〉六幅奉還，〈西園雅集圖〉奉贈，其〈般若碑〉當□別揚檢出，方可報命耳。微意廿洋，聊為世兄筆墨之費，伏乞晒存。此覆，即頌，守之仁兄文安。源頓首。<sup>47</sup>

先談此信的寫作時間。信中明言將與守之分別，至於前往何處？則似乎只能由「初學制錦」來推想，蓋魏源此時有一新的嘗試，心中有著期待，但卻又無十足的把握，是以作「能無傷割」之語。在另一封給鄧顯鶴的信中，魏源也用了「制錦」的譬喻：

……近已奉檄權揚州東台縣，初學製錦，未知能不傷割否？<sup>48</sup>

魏源奉命暫署東台縣，事在道光二十五年（1845），是年補行殿試，得中三甲，賜同進士出身，首次被朝廷分發，擔任地方官<sup>49</sup>，故魏源以「初學製錦」來比喻初任官職的心情。而前述與鄧守之的信中所指，很可能也就是這件事。蓋魏源臨行赴任東台，與守之分別，作此信以交代諸事，故依此判斷，上引之〈致鄧傳密信〉應作於道光二十五年。

由是可知，在道光二十五年時，魏源猶以為《老子本義》仍為未定之稿，必須再事修改，方可送交守之，而信末又致上廿洋以為守之筆墨之資。究竟這筆墨費與尚未修改的《老子本義》有何關連？在李柏榮的《日濤雜著·魏源軼事》中，曾記載魏源赴任揚州興化時，守之亦隨行，旅邸中為魏源抄《老子本義》及《墨子章句》<sup>50</sup>。守之乃書法名家鄧石如（1743-1805）之子，頗能得乃父之傳，魏源與之交情甚篤，很可能是因為欣賞其人書法，故請其代為抄寫著作。而前述信中所謂「容修改，方可見呈教」，主要應是指將定稿送交守之代為抄寫，筆墨費廿洋大概就是預付的代抄費用。蓋魏源於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赴任興化知縣時，《老子本義》已然定稿，且守之又正好隨行，故請其代為抄寫。

倘若上述的推斷無誤，則《老子本義》很可能直至道光二十九年方成定稿，此距嘉慶二十五年，相差足足二十九年，幾近三十年之久，而不論李柏榮的記載是否有誤，根據〈致鄧傳密信〉的內容，《老子本義》的定稿在道光二十五年之後，應是可以確定的。然而，即以道光二十五年推算，上距嘉慶二十五年，亦有二十五年的差距。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裏，魏源在經學上下了相當大的工夫，此由《詩古微》二刻本的增

補工作即可略見一斑；同時，擔任幕僚的職務亦使得經世實政成為魏源生活中的一大部分，然而，魏源卻依然不曾放下對《老子》之學的興趣，公務之暇，猶思改正前說。依魏源中期乃至晚期思想之趨向推測，道光二十五年時，似應有不同於早年之見解產生。要說明的是，魏源所謂未定稿的《老子本義》，實包括了《本義》上下篇、〈序文〉及〈四論〉三者，換言之，魏源改正後的說法，可能出現在三者之中的任一個部分。根據前文的討論可知，《本義》上下篇及〈序文〉之內容，大體上仍是循早年宋學一路，強調心性修養足以治天下國家，與中、晚期思想之軌轍不甚相合，但是在〈四論〉中，則顯見有不同於《本義》上下篇及〈序文〉之看法。依常理判斷，魏源在逐章注釋《老子》原典，並作〈序文〉之後，倘若對《老子》之思想又生新解，則其所採取的寫作方式，未必是逐篇逐章的細部修改，相較於另行書寫數篇〈論老子〉以表達新意，後者的可能性其實要大得多，因為如此一來可省卻許多時間與書寫上的麻煩，而日後請人代抄或付梓之時，再將數篇新作置於書前，與原有的注釋合為一個整體，如此同樣亦可呈現其對《老子》一書的新見，故魏源在道光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間對《老子本義》一書所做的部分修改，呈現於〈四論〉中的可能性最大。

前文曾經談到，〈四論〉的著成時間，很可能與道光二十年《詩古微》二刻本的時間相去不遠，因二者的內容皆深受董仲舒的影響，亦即〈四論〉應成於三統說生根之後。今觀成於咸豐五年（1855）的《書古微》，三統義依然貫穿其中，是可知在道光二十年之後，咸豐五年之前，魏源的思想均與三統說密切相關，故若依上述推論而將《老子本義》中的〈四論〉置於道光二十五年到二十九年之間，應不失為一個合理的推測。

## 七、結論

要之，《老子本義》一書的成書年代撲朔迷離，歷來學者各持不同的意見，本文僅就可見之資料加以討論，認為《本義》上下篇及〈序文〉應成於嘉慶二十五年左右，屬於魏源早期思想，至於〈四論〉的部分，則應歸屬於魏源晚期思想，著成時間約為道光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之間。



## 註 釋

1. 本文旨在釐清《老子本義》一書的著成時間，至於解決此一問題之後，如何在這個基礎上來思考魏源思想及其發展之間的種種問題，則請讀者參閱拙著，《魏默深思想探究——以傳統經典的詮說為討論中心》，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民國 87 年 1 月，頁 60-67、177、187。
2. 本文所指《漸西村舍叢刻》，係為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藏之光緒中葉原刊本。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所藏光緒間刊印之《漸西村舍叢書》，與台北藝文印書館所編《百部叢書集成》中的《漸西村舍叢刊》，其中所印之《老子本義》，亦含上、下兩篇之注釋、四篇〈論老子〉及袁昶跋文一篇，唯獨缺〈老子本義序〉，而 1931 年上海商務、1954 年北京中華、1984 年台北世界等書局所出版之《老子本義》亦與台大及藝文印書館之刊本情形相同，均無序文，不知何故。唯光緒初刊印之《古微堂外集》卷三中卻收有此序，內容與哈燕社所藏之序文完全相同，一字不差，1983 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《魏源集》亦據此收錄。諸本中以哈燕社藏本最為完整，唯因筆者寫作本文時手邊並無全書，故引用文字俱出自 1984 年台北世界書局出版之《老子本義》，而其序文則使用《魏源集》中所錄之文，以下不再註明。
3. 羅汝懷，《湖南文徵·國朝文》（同治十年原刊本，台大研圖藏）卷八十，〈老子本義序〉，頁 16 下。
4. 魏源，《古微堂內外集》（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第四十三輯，第四百二十四冊，光緒四年八月淮南書局刊本影印，台北：文海，民 53）卷三，頁 11-13。
5. 錢穆，〈讀古微堂集〉，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（八），台北：東大，民 79，頁 306。
6. 王家儉，《魏源年譜》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21，民 70，頁 75。
7. 李瑚，《魏源詩文繫年》（北京：中華，1979），頁 30；黃麗鏞，〈魏源《老子本義》成書年代質疑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0：4、《魏源年譜》（長沙：湖南人民，1985），頁 53-54。
8. 許冠三，〈龔魏之歷史哲學與變法思想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0：1，頁 96。
9. 黃麗鏞，〈魏源《老子本義》成書年代質疑〉，頁 281-282。
10. 許冠三，〈關於《老子本義》成書年代問題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2：4，頁 105-107。

11. 羅汝懷，《湖南文徵·國朝文》卷八十，頁 32。
12. 此據《海國圖志》六十卷本（道光二十七年仲夏古微堂鐫板影印，台北：成文，民 56）與百卷本之序，二序均有此段註記。
13. 此處所謂「宋學」，為宋明時期理學、心學的泛稱。關於魏源在嘉道之際的學術趨向，請參考拙著，前揭書，頁 24-33。
14. 《老子本義》第二十一章，頁 19。
15. 樓宇烈，《老子、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台北：華正，民 72）第十六章：「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。」（頁 36）第二十八章：「為天下谷，常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。」（頁 74）
16. 《老子本義》，頁 12-13。
17. 樓宇烈，前揭書，第十六章，頁 36。
18. 詳參拙著，前揭書，頁 81-190。
19. 《老子本義》，頁 25。
20. 樓宇烈，前揭書，第三十七章，頁 91-92。
21. 《老子本義》，頁 30。
22. 同上，頁 8。
23. 同上，〈論老子三〉，頁 3。
24. 同上，〈論老子四〉，頁 4。
25. 凌曙，《春秋繁露注·陰陽義》（台北：世界，民 78），頁 275。
26. 凌曙，前揭書，〈王道通三〉，頁 265。
27. 凌曙，前揭書，〈陽尊陰卑〉，頁 260-261。
28. 《老子本義》，〈論老子二〉，頁 2。
29. 同上。
30. 許冠三以為默深的「氣運」說必出於五十歲以後之作，余意以為未必。蓋默深以「氣運」二字敘述時勢之趨向，乃一極為平常的用法，《朱子語類》即屢用此一詞彙（黎靖德編，台北：華世，1987，頁 5、6、81、1648、1702、3183 等）。而默深的氣運理論容或在道光十九年〈支隴承氣論〉之後更加精進，但卻不必然要在是文之後方能言「氣」。以默深早年之重宋學，其對理氣之說應不陌生，雖然在《本義》之中並未強調「氣」的概念，但以此字敘述天地時勢之變，並非全無

可能。故本文不以「氣運」的出現做為論斷《本義》成書年代的關鍵。

- 31.《老子本義》第三十二章，頁 30。
- 32.《漢書》（台北：鼎文，民 68）卷五十六，〈董仲舒傳〉，頁 2518。
- 33.凌曙，前揭書，〈三代質文改制〉：「王者以制，一商一夏，一質一文，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……。」（頁 163）〈十指〉篇亦云：「承周文而反之質。」（頁 118）按：「忠敬文」改為「忠質文」不知始自何時，然朱子釋《論語·為政》子張問「十世可知也」中便已有忠質文之說，其文曰：「馬氏曰：『……所損益，謂文質三統。』」愚按：……文質，謂夏尚忠，商尚質，周尚文；三統，謂夏正建寅為人統，商正建丑為地統，周正建子為天統。……」（朱熹，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台北：長安，民 79，頁 59）何師澤恒以為，邢昺疏謂「文質三統」之義，一以三而改，一以二而復，各自為義，不相須也，然朱子此以「忠質文」釋「文質」，乃以三配兩，以符經文，故不採邢說，而合董仲舒、馬融之說為一義，此或即為朱子所創而改也。
- 34.陳立，《白虎通疏證》（台北：鼎文，民 62）卷八，頁 15。
- 35.關於「三統」說，詳參凌曙，前揭書，〈三代改制質文〉，頁 154-158。
- 36.劉逢祿，〈詩古微序〉云：「邵陽魏君默深治經好求微言大義，由董子書以信《公羊春秋》，由《春秋》以信西漢今文家法。既為《董子春秋述例》，以闡董、胡之遺緒，又於《書》則專申《史記》、伏生《大傳》及《漢書》所載歐陽、夏侯、劉向遺說，以難馬、鄭，於《詩》則表章魯、韓墜緒，以匡《傳》、《箋》。……」（《劉禮部集》，道光十年劉氏思誤齋刊本，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，卷九，頁 4-6。）按：逢祿此序並無年月記載，據《詩古微》一書初刻本付梓的時間推斷，此序應成於道光四年。關於《詩古微》初刻本的刊刻時間，請參考拙著，前揭書，頁 82-86。又按：逢祿序文中所云之《董子春秋述例》今不傳，亦未見任何序文，目前可見的相關資料，唯《董子春秋發微》一書的序。蓋《發微》乃據《述例》增刪改定而來，且著成時間應稍後於道光四年之《詩古微》，因〈董子春秋發微序〉中附有該書目錄，可得知《發微》大抵亦以《公羊》體例為主，且序文末附有逢祿《春秋公羊釋例》之通論大義，故《發微》內容應與原先的《述例》相去不遠，而著作時間則稍後於《述例》，且應在逢祿寫〈詩古微序〉之後，是以逢祿寫此序時尚未得見。

37. 魏源，〈董子春秋發微序〉，《魏源集》（北京：中華，1983），頁 134-135。
38. 此「三世」說頗受不少學者重視，自 1962 年吳澤在〈魏源的變易思想和歷史進化觀點〉中，提出默深之「三世無為」說乃據《公羊》學家之「張三世」而來（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》二編，香港：崇文，1971，頁 96），1980 年許冠三〈龔魏之歷史哲學與變法思想〉（頁 86）、1985 年孫春在《清末的公羊思想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，民 73，頁 54）均承此說。竊以為默深在此以太古（或上古）、中古（或中世）、末世（或後世）的歷史分期論述，乃一常見的慣用方法，如《周易·繫辭》下篇即以「上古」、「後世」對言（樓宇烈，前揭書，頁 560），《韓非子·五蠹》亦以「上古之世」、「中古之世」、「近古之世」及「上古」、「中世」、「當今」等三期分述歷史演變（王先慎，《韓非子集解》，台北：世界，民 58，頁 339、341），可知這類歷史分期的方式並不必然與《公羊》學之「據亂世、升平世、太平世」相關，且《公羊》「三世」係一漸臻佳境的歷史進化論，而默深之「三世無為」卻是在闡述雖然不同時期各有其獨特的無為型態，但只要能持守《老子》無為之精神，不論任何時期均可重現太古之治；其所用之譬喻雖由嬰兒而至孩童，甚至成人，但此中所強調的各種無為型態並無任何的進化觀點，且就三世無為所能達到的理想境界而論，一致均為「太古之治」，亦無任何漸臻佳境之說，是以本文並不同意這種說法，當然亦不採納〈老子本義序〉乃受自《公羊》學影響之說。此外，默深在〈劉禮部遺書序〉及〈國朝古文辭鈔敘〉中先後以「所見之世、所聞之世、所傳聞之世」與「治平、升平、太平」等《公羊》三世來描敘清初以來約兩百年之間的學術發展情形（《魏源集》，頁 229、242），此則確然為默深運用《公羊》三世說之處，與〈序文〉和〈四論〉中的用法截然不同，如是亦可作為默深「三世無為」說並非《公羊》三世的旁證。
39. 《魏源集》，〈老子本義序〉，頁 254。
40. 《老子本義》，〈論老子二〉，頁 2。
41. 《魏源集》，〈老子本義序〉，頁 255。
42. 《老子本義》，〈論老子四〉，頁 4。
43. 許冠三，〈關於《老子本義》成書年代問題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2：4，頁 106-107。
44. 魏耆，〈邵陽魏府君事略〉，《魏源集》，頁 861。
45. 默深曾論及老、釋之別：「老明生而釋明死也，老用世而佛出世也，老中國上古

之道而佛六合以外之教也，故近禪者惟列禦寇氏，而《老子》固與禪不相入也。」  
（《老子本義·論老子四》，頁4），此外，又作〈淨土四經總敘〉云：「夫王道經世，佛道出世。」（《魏源集》，頁247）

- 46.關於《詩古微》兩種刻本的刊印時間及其中差異，請參考拙著，前揭書，頁82-138。
- 47.魏源，〈致鄧傳密信〉，《魏源集》，頁929。按：此據鄧以蜃家藏原件。
- 48.此文載於道光二十九年刊印之《寶慶府志》卷一〇二，今收入《魏源集》，頁922。
- 49.魏耆，〈邵陽魏府君事略〉，《魏源集》，頁851。
- 50.此事載於李柏榮，《日濤雜著》第一集，1934年湖南邵陽進文鉛印局出版，今遍尋此書不得，茲據黃麗鏞《魏源年譜》轉引，頁159。